关于上海浦东新区机电设备总公司川沙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裁定受理 上海浦东新区机电设备总公司川沙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 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新区机电设备总公司川沙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李雅;联系电话:021-35312589;联系地址: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33号绿地能源大厦15楼1501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20日